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覃皓儀
電話：089-330580#362
傳真：089-341118
電子信箱：w502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10009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1600122_prin (376540000A_11100099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12日標準四字第1111600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文化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（交通事務科）



農觀課 收文:111/01/17



1110000927

有附件